**南投縣政府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同意申請書**

**附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通報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 災害/緊急情況名稱 |  |
| 災害類別 | **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第2項**□災害之預防 □復原重建 □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 |
| 權責機關 | 機關名稱:□指揮官姓名/職稱：□負責人員姓名/職稱： | 申請人 | 姓名:職稱:電話:傳真: |
| 現場聯絡人員 | 姓名:手機: |
| 警戒區或指定區域（WGS-84/空域範圍多邊形或圓形請擇一填寫） | 警戒區或指定區域位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縣/市政府公告之禁止、限制區域內： |
| □區域範圍各點連線(多邊形經緯度可視需要增加欄位) | 1.北緯 |  度 分 秒 | 東經 |  度 分 秒 |
| 2.北緯 |  度 分 秒 | 東經 |  度 分 秒 |
| 3.北緯 |  度 分 秒 | 東經 |  度 分 秒 |
| 4.北緯 |  度 分 秒 | 東經 |  度 分 秒 |
| 地點 |  |
| □區域範圍中心點及半徑 | 北緯 |  度 分 秒 | 東經 |  度 分 秒 |
| 半徑 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海浬 |
| 地點 |  |
| **註:如在限航區、航空站、飛行場，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** |
| 作業高度 | 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＿＿＿＿＿呎。**註:實際高度逾400呎，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。** |
| 作業日期及時間（24時制） | 自 |  年 月 日起 | 至 |  年 月 日止 |
| 自 |  時 分起 | 至 |  時 分止 |
|  備 註 |  |
| 簽名或蓋章 |  |

註:1.未依申請書填寫，致影響或延誤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 2.因情況緊急先以電話申請者，應於24小時內完成申請書傳真作業。

 3.災害發生於上班日，或時效考量無法立即傳真者，經災害權管機關(單位)現場指揮官/負責人同意後，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，災害權管機關(單位)現場指揮官/負責人需全程督導無人機活動作業並予負責，災害權管機關(單位)於事後上班日起5日內(依事發日及本府工務處收文日為基準判定)，以函文補送申請書予本府工務處備查，未依規定提送者，擬依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」裁罰。

 3.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\_\_\_\_\_頁。